**國立體育大學教學助理學習檢核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開課單位** |  | **開課學期** | 109學年度第1學期 |
| **授課教師** |  | **課程名稱** |  |
| **課號(7碼)** |  | **必選俢** | □必修 □ 選俢 |
| **學習範疇** | □專業養成範圍 □實習課程 □培養專業實務能力與技巧 |
| **申請類型** | □課程教學助理　　□數位教學助理　　□同儕課業輔導助理□補救教學助理 |
| □ 學士 □ 碩士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檢核表**(老師與學生討論後勾選) | 教師指導方式(可複選) | 學生學習項目(可複選) |
| □ 教學現場指導□ 觀摩教師授課□ 研討會、學術會議籌辦□ 定期召開會議或會面□ 資料應用與分析□ 指導討論與解題技巧□ 教學傳承經驗□ 告知可使用的教學資源□ 安排教學觀摩□ 其他 (請自行增列) | □ 教學方法□ 班級成果展現 □ 課程大綱編寫□ 教材準備 □ 教案設計□ 資料蒐集與統整能力□ 設計與維護(課程)平台□ 技術輔導或諮詢技巧□ 實際帶領討論/演習/實作課程□ 課程經營與師生互動 □ 語文練習□ 進行實驗/實作活動之討論□ 協助修課學生操作實驗/實作、實作安全維護□ 其他 (請自行增列)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學生權益** | **□ 我已充分了解下列說明。**1.本次參與課程之學習活動及擔任教學助理，業經雙方確認及同意學習活動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，無對價關係，亦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，且符合教育部109年5月15日函頒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」。2.本人了解並遵守「國立體育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。3.為配合教學助理金核發，本人願意於配合每月2號繳交前1個月教學輔導紀錄單及期末成果報告。 |
| **教師簽章** |  | **簽署日期** |
|  年 月 日 |
| **學生簽章** | 簽名 |  | **簽署日期** |
| 學號 |  |  年 月 日 |
| 連絡電話 |   |